

采购编号：N5115032023000038

2022 年南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南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15032023000038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南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3. 采购人：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25 万元。（包含增殖放流长江鲟亲本 100 尾（体长 1 米以上）、苗种 2.5 万尾（体长 5-10 厘米）；增殖放流前亲本标记、公证、现场放流布置、宣传资料、放流巡护监管、放流后效果评估等服务。）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简介：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南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本项目 1 个包。
2. 采购预算：1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3. 交货时间：本项目分一次或两次实施。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A07030000 农林牧渔业产品。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8. 采购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长江鲟亲本和苗种供应商必须是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未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17日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山水原著公馆叁号4栋3-2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11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831-7855321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山水原著公馆叁号4栋3-2号

邮编：644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31079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2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2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7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不组织。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1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p>
13	评标情况公告	<p>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u>90</u>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16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310793
1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310793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于 3 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310793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山水原著公馆叁号 4 栋 3-2 号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310793。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山水原著公馆叁号 4 栋 3-2 号。 邮编：644000。
2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和投诉；配合采购人处理询问、质疑和投诉。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831-7855321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11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508310793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山水原著公馆叁号4栋3-2号 邮编：644000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3187313</p> <p>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龙源路东段 129 号</p> <p>邮编：64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招标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以预算金额 125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2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为 1775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25	实质性要求说明	<p>本采购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和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p>
26	备注	<p>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

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3 个密封袋，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履约。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根据天气、水温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用氧气袋抽袋计数或单位重量测数称重的方式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投放，送达放流地点的死亡率不超过5%。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长江鲟亲本和苗种供应商必须是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④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提供其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承诺函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长江鲟亲本和苗种供应商须提供其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公布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承诺函可单独提供也可以集中一页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南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南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本项目 1 个包。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2 年南溪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	125 万元；	农、林、牧、渔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

包含增殖放流长江鲟亲本 100 尾（怀卵亲体）、苗种 2.5 万尾（苗种 5-10 厘米）；增殖放流前亲本标记、公证、现场放流布置、宣传资料、放流巡护监管、放流后效果评估等服务。

2、服务要求

2.1 确保工作效果。增殖放流前，区农业农村局、沿江各镇（街道）应对损害增殖放流生物的不利因素进行清理。增殖放流后，要对增殖放流水域组织巡查，防止非法捕捞增殖放流生物资源行为，确保放流效果。放流鱼种会经我区南溪街道、仙源街道、裴石镇，放流后将修复沿江各镇（街道）渔业生态，更好的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请沿江各镇做好巡护工作。

2.2 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整理增殖放流台账，内容包括：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增殖放流计划方案，招投标文书，现场放流确认监督表，苗种采购发票复印件等。

2.3 放流过程监管。按照第三方监管的原则聘请公证单位负责放流监督工作，公证单位负责苗种起塘、称重、运输、放流等环节的监管工作，按要求做好放流验收工作，收集、保存并及时上报增殖放流相关影像和文档资料。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中。

3、主要功能或目标：着眼于服务我区生态环境建设，高标准完成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加强长江鲟野化驯养，为自然种群补充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切实发挥保护生态平衡、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生态功能。

4、其他要求：

4.1 苗种为供应商本地长江流域原种，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苗种活力强，鳞被完整，体表光洁，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 $<5\%$ ，运输到达指定地点成活率 $\geq 95\%$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禁用药物残留：苗种放流前，由产地水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统一对每种规格苗种进行严格的病害和药残检疫检验，检验率达 100% ，严防病害传入，交货时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条款）

1、交货时间：本项目分一次或两次实施。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报价包含购买苗种费、放流前期的苗种检疫检验费、暂养费、包装费、运输费、放流时的舞台搭建费、广告宣传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增殖放流相关的费用。

4、付款方式：放流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5、验收检疫：交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其当地检疫部门出具的机打水生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进行查验。

6、验收方式：

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2 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根据天气、水温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用氧气袋抽袋计数或单位重量测数称重的方式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投放，送达放流地点的死亡率不超过 5% 。

7、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农业农村部公布珍

稀（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目录名单（含有本项目采购物种）进行核查，如经查实上述证明材料存在虚假，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谈判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七、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X）投标，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 1.
- 2.
- 3.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致：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单位通信地址：_____

注：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第一次报价）。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总价：¥ 元（大写： ）
其他承诺	

注：

1.此项目总预算金额不变，可同比例增加采购货物（亲本和苗种）的数量。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管理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办公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把谈判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关于代理服务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戎聚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现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按时向贵单位足额交纳本项目谈判代理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集中在此部分应答)

最后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总价：¥ 元（大写： ）
其他承诺	

- 注：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谈判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到第一次分项报价中。
- 3、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4、此项目总预算金额不变，可同比例增加采购货物（亲本和苗种）的数量。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 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

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

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供应商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供应商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交货及验收

1. 供应商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

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供应商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供应商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三份，供应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